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46号

**关于对甘南州舟曲县 2011 年至 2015 年
保障性住房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甘南州舟曲县 2011 年至 2015 年保障性住房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舟曲县老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管径 DN200~DN500 的污水管道共 4070m，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新建 ϕ 1000 钢砼检查井 136 座；道路挖掘修复 80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7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建筑材料及时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2、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和工具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3、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设置机械减震，并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禁鸣区禁止机动车鸣喇叭；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回填土石方临时堆存于施工现场，用篷布覆盖，弃方做到及时、合理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舟曲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封闭施工，临时堆土场雨天用篷布覆盖，减少水土流失；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场地及时恢复原有功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5月3日